《薛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薛城区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解读

一、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起草依据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是一项惠及广大城乡居民的民生工程，确保征缴服务工作到位是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一项重要任务。为确保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以“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税务部门集中征收或委托代收”为基本原则，以属地征缴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支撑，建立规范高效、运转顺畅、便民快捷的征缴服务体系，确保缴费人办理缴费过程中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能“找到人、缴好费”，不断提升缴费人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山东省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三、拟解决的问题

一是加强统筹谋划，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及镇街共同参与的征缴服务组织体系，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强化部门之间的配合。二是实施委托代收，在镇（街道）社区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或社会保险经办大厅为缴费人提供“一站式”社保经办和缴费服务。延续村居经办业务的工作模式，在每个村居设立代办员，确保缴费人就近缴费或网上缴费。三是强化信息支撑，完善税务、人社、医保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平台功能，实现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参保登记、缴费金额及有关征收明细等数据信息的传递共享。四是优化缴费服务，融合线上线下缴费服务载体，拓宽便民缴费服务渠道，提供“实体、网上、掌上、自助”多元化缴费服务，最大程度便利缴费人。